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虹计通	股票代码	300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馨	王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楼		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楼
传真	021-31016909	021-31016909	
电话	021-31016917	021-31016917	
电子信箱	wenxin@huahongjt.com	wangxi@huahongj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专业从事自动收费系统以及大型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销售和服务的系统方案解决供应商，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园（厂）区智能化系统集成以及智能终端产品等。

轨道交通AFC系统全称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是基于计算机、通信、网络、自动控制等技术，实现轨道交通售票、检票、计费、收费、统计、清分、管理等全过程的自动化系统。本公司为国内最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目前业务已拓展到包括上海在内的十多个城市，为国内轨道交通AFC系统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本公司是目前国内AFC行业中少数同时具备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及终端产品设计开发等能力的总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并具有在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条件下，成功实施AFC系统解决方案的丰富实践经验，在技术开发能力、实施工程数量及项目执行经验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园（厂）区智能化系统集成，包含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和安防监控等，提供从设计、建设、维护到运营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人、车、物”的来源可追溯、区内可管理、去向可跟踪的智慧化管理服务。目前，该业务在上海

的工业园区和大型厂区已经成熟，纵向做深，横向扩展，使之逐步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早已成为各地政府的共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长期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这也为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保持AFC业务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良好基础。随着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性领域的不断发展以及数字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园区、企业的融合创新，加速传统产业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数字化转型，提升管理能级，实现智慧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绩提升带来机遇，公司将抓住这个契机，不断扩展和提升公司在新业务的业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24,350,289.12	260,624,430.75	24.45%	207,205,79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2,316.53	5,121,328.28	14.86%	-19,305,9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9,585.80	1,170,171.93	55.50%	-20,390,4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4,917.42	75,604,314.41	-178.06%	-36,684,01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38%	0.19%	-5.1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645,652,932.98	598,199,795.11	7.93%	535,462,0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622,012.83	372,128,744.58	2.28%	368,616,899.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984,534.65	110,112,323.37	100,305,692.33	96,947,7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73.18	3,330,432.85	-1,866,487.16	4,298,59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807.16	2,377,822.00	-1,895,524.90	1,651,09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0,575.22	-38,231,416.95	4,756,062.84	39,561,011.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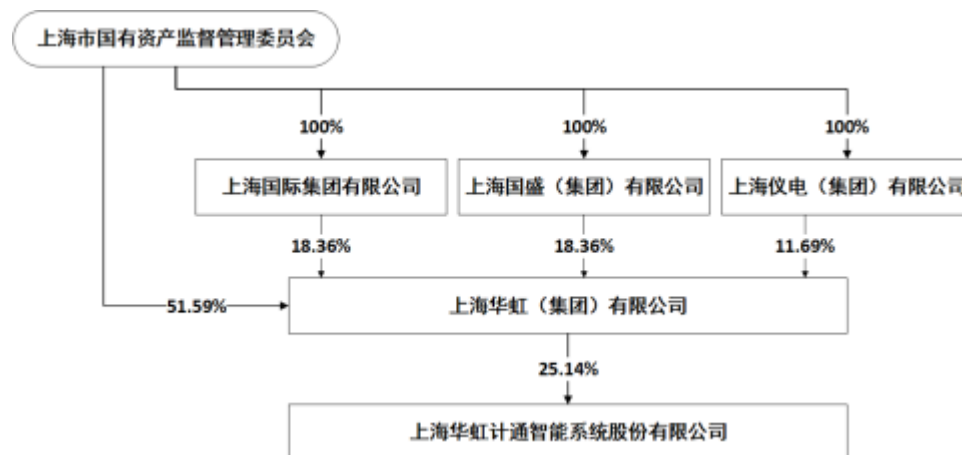
		数			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4%	43,030,704	0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5,160,000	-1,300,000		
#薄闽生	境内自然人	2.11%	3,615,600	2,220,013		
#李红霞	境内自然人	0.99%	1,699,000	1,699,000		
#赵海	境内自然人	0.68%	1,158,000	6,400		
刘在南	境内自然人	0.57%	970,000	970,000		
#席丹	境内自然人	0.46%	784,500	0		
章曙	境内自然人	0.41%	700,000	0		
潘丰	境内自然人	0.40%	678,000	460,000		
#朱建华	境内自然人	0.38%	646,000	64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贯彻“立足‘云管端’一体化，为智慧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一方面，巩固和拓展传统AFC业务市场；另一方面，成立华虹智联和翔客湾两家全资子公司，布局智慧城市领域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解决方案，搭建信创产业软硬件创新管理平台。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深耕和新技术的研发，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大力提拔年轻干部，提升企业执行力；加强内控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435.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4.45%，公司持续盈利，实现净利润588.23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上升14.86%，主要原因是多条地铁线路运营通车，主营业务地铁AFC项目营业收入增长18.62%，AFC业务以外新业务领域积极拓展，智慧应用项目营业收入增长55.84%；此外，本年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销售回款情况有所改善，本报告期减值准备较上年减少，对本期损益造成积极影响。但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成本有所增加，从而造成毛利率略有下降，同时，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完成西安地铁5号线一期和二期、宁波地铁4号线、杭州地铁7号线等AFC工程，其中西安地铁智慧车站样板，设计、建设和用户体验得到业主的一致好评，并荣幸的登上中央广播电视台。轨道交通AFC系统业务，立足上海，辐射全国，先后成功中标天津6号线、杭州机场线等城市地铁AFC工程，进一步巩固天津和杭州的地铁市场；公司时隔多年回归展会票务业务，成功中标崇明花博会票务系统、上海科技馆票务系统建设等多个项目；工业互联网业务领域，积极寻求横向拓展，复制化工区全封闭管理解决方案，力争走出上海，承接其他长三角地区地方化工园区的全封闭管理建设；智慧人居和智慧园区业务，建成松江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

公司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奋进创卓越”的工作方针，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围绕战略落地、市场拓展、能力提升三方面开展各项工作，在认真响应政府号召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努力克服“疫情”对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凝心聚力保发展，企业文化建设卓有成效，职工民主测评满意度大幅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AFC 项目	260,720,285.24	47,523,227.74	18.23%	18.62%	24.14%	-3.63%
智慧应用项目	63,630,003.88	7,186,338.29	11.29%	55.84%	55.75%	0.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创业板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轨交系统集成业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一年以上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	应收账款	-21,357,606.97	-21,357,606.97
		合同资产	12,090,316.22	12,090,31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7,290.75	9,267,290.75
将与轨交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一年以上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9,598,539.51	-29,598,539.51
		合同负债	24,582,828.24	24,582,828.24
		其他流动负债	2,594,577.17	2,594,57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21,134.10	2,421,134.10
将计提的维修基金余额重分类至预计负债		应付账款	-5,062,520.09	-5,062,520.09
		预计负债	5,062,520.09	5,062,520.0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20年2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8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翊客湾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